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四、獎助年限</b></p> <p>(一) 學士生、碩士生：每人每學制各可申請一次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類別。依據實際國外研修入學許可，每次獎助期間至多6個月為原則。</p> <p>(二) 博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li> <li>2.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li> <li>3.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 <u>3個月或6個月獎助申請；申請3個月者，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6個月之研究；申請6個月者，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u></li> </ol>	<p><b>四、獎助年限</b></p> <p>(一) 學士生、碩士生：每人每學制各可申請一次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類別。依據實際國外研修入學許可，每次獎助期間至多6個月為原則。</p> <p>(二) 博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li> <li>2.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li> <li>3.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u>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u></li> </ol>	<p>一、依114年度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審查會決議(115年4月7日簽准第1151000379號簽呈)，為提高本校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實質研究參與及學術交流，並兼顧制度彈性與資源運用效益，擬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3個月或6個月獎助申請。</p>